

2009 年 6 月刊登憲報的《仲裁條例草案》

(“《仲裁條例草案》”)

供選用的條文自動適用於分判合約的機制

導言

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¹，否則所有對條文或附表的提述，均是指律政司於 2007 年 12 月發表的《香港仲裁法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所夾附的《仲裁條例草案》擬稿(“條例草案擬稿”)的條文或附表。

目的

2. 本文件載述下列資料：對於應否在《仲裁條例草案》中恢復第 102 條一事，各利益相關者意見分歧此背景；律政司就處理此等分歧的建議；以及各利益相關者對該建議的意見。第 102 條(連同第 100 條及第 101 條)的摘要，夾附於**附件 1**，以供參閱。

背景

3. 律政司於 2007 年 12 月發表條例草案擬稿以進行諮詢，當中的建議包括：

- (a) 除有任何相反的明訂協議外，如仲裁協議(在新制定的《仲裁條例》生效前或生效後的 6 年內任何時間訂立)訂明根

¹ 舉例來說，附件 3 提述的條文或附表均是指《仲裁條例草案》的條文或附表。

據該協議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附表 3² 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將會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見第 101 條)；以及

- (b) 凡 i)根據第 101 條，附表 3 所有與本地仲裁有關的條文自動適用於某仲裁協議，以及 ii)載有該仲裁協議的合約標的物，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再以次合約而轉予任何人，而該次合約亦載有仲裁協議，則附表 3 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該次合約內的仲裁協議(見第 102 條)。

4. 儘管某些利益相關者，尤其是建造業人士，對第 102 條表示支持，但大部分回應諮詢文件的人士均反對第 102 條，並要求從條例草案擬稿剔除該條文。律政司為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而成立的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討論了收集所得的回應後，決定剔除第 102 條。

5. 為了反映多數意見及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律政司並沒有把第 102 條加進於《仲裁條例草案》內。

6. 關於第 102 條的問題，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與團體代表舉行的會議上，被再次提出。雖然建造業某些團體代表(例如香港建造商會)建議恢復第 102 條，但也有多個代表對建議提出異議，因而可見利益相關者顯然有需要就第 102 條作進一步討論。為此，律政司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與利益相關者舉行會議(出席者名單載於**附件 2**)(“**會議**”)，以便進一步討論第 102 條。

7. 在會議上，與會者表達了不同的意見，來自建造業的利益相關者普遍支持第 102 條，其他業界的代表則普遍反對該條條文。

8. 很多與會者均認同，一個備受關注的問題，是第 102 條所訂的有關次合約的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的機制，可能會對其他行業(例如

² 在《仲裁條例草案》中重編為附表 2。

時有訂立分包銷合約及分租合約的保險業及航運業)造成影響。若把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的機制的效力局限於建造合約，便可限制上述問題的影響範圍。

經修改的第 102 條

9. 據此，律政司在詳細考慮出席該會議的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後，於 2010 年 1 月向利益相關者建議修改第 102 條，把其適用範圍局限於建造業的次合約(下文稱為“分判合約”)(“**經修改的第 102 條**”)，並在《仲裁條例草案》中恢復該條文(請參閱**附件 3**)。為方便比較，現將經修改的第 102 條³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載於**附件 3A**。

10. 經修改的第 102 條其中一項主要特點，是將“建造合約”定義為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即“承建商據以進行建造工程的由聘用人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但不包括僱傭合約)”，並相應地將“建造工程”定義為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請參閱**附件 4**)。這兩項定義(“**有關定義**”)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19(1) 條⁴亦有採用。

11. 律政司認為，有關定義切合經修改的第 102 條。在該條文採用有關定義，可確保《建造業議會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仲裁條例草案》所採用的用語的涵義連貫一致。有關定義亦適切地分別涵蓋了人們通常理解為建造合約和建造工程的絕大部分合約和活動。《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均採用這定義，足以支持以上觀點。如對某些活動是否屬有關定義所指的建造工程有任何爭議，可透過仲裁根據個案的事實作出裁決。

³ 作為《仲裁條例草案》新條文第 100A 條。

⁴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建造工程”的涵義經輕微修改。

從經修改的第 102 條豁除非本地分判方／分判合約

12. 經修改的第 102 條的另一主要特點是，將住所、註冊成立地方、管理及控制地點或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判方，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的分判合約，豁除於該條適用範圍之外(“國際例外情況”)。在會議上，若干利益相關者反對訂定國際例外情況。簡言之，他們希望本地及非本地的分判方／分判合約均獲得平等待遇。另一方面，亦有其他利益相關者贊成保留國際例外情況。他們指出，未有留意的非本地分判方或會不為意地因第 102 條而被施加本地仲裁條文，如發生此情況，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聲譽便會受損。

13. 鑑於《仲裁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我們決定保留經修改的第 102 條的國際例外情況。

其他方案

14. 律政司在擬訂經修改的第 102 條時，亦曾考慮在會議上簡略提出的一些其他方案。鑑於下述原因，我們認為，相比經修改的第 102 條中的建議，這些方案較不可行：

(a) 不恢復第 102 條

鑑於建造業代表至今所表達的關注，我們認為，恢復第 102 條但把適用範圍局限於建造業的做法，是恰當的。

(b) 恢復第 102 條，但不把適用範圍局限於建造業的分判合約

雖然這個方案可令建造業感到滿意，但卻有違大部分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因此，律政司認為這個方案並不可行。

(c) 恢復第 102 條，但不訂定國際例外情況

如上文所述，鑑於《仲裁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我們認為有必要訂定國際例

外情況，以免未有留意的非本地分判方不為意地被施加本地仲裁條文。

利益相關者的回應

15. 有十一名利益相關者就經修改的第 102 條提出意見(回應者名單見**附件 5**)他們的意見不一：一人重申反對《仲裁條例草案》；兩人強調《仲裁條例草案》不應包括第 102 條；三人願意接納經修改的第 102 條，作為妥協方案；五人表示支持經修改的第 102 條，但提出附加修訂。有關回應的摘要及我們對回應的意見，請參閱**附件 6**。

結論

16. 大部分回應者對經修改的第 102 條表示支持。某些回應者希望對經修改的第 102 條作進一步修訂。不過，正如在附件 6 所解釋，大部分的修訂，要將其實施未必切實可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修訂更可能會令利益相關者對有關課題的分歧變得更尖銳，有違達致各方均可以接受的妥協方案這個整體目標。在此情況下，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應採用經修改的第 102 條(加上附件 6 第 7 及 24 段所述的進一步修訂)，以解決利益相關者對有關課題的分歧。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10 年 5 月

檔號：LP 19/00/3C

#354593v6 (GTU#697493)

條例草案擬稿第100至102條

100. 仲裁協議可明文規定供選用的條文

仲裁協議可明文規定以下任何或全部條文適用 —

- (a) 附表3第1條；
- (b) 附表3第2條；
- (c) 附表3第3條；
- (d) 附表3第4及7條；
- (e) 附表3第5、6及7條。

101. 供選用的條文在某些情況下自動適用

除第103條另有規定外，附表3所有條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仲裁協議 —

- (a) 在本條例生效前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或
- (b) 在本條例生效後的6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

102. 根據第101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

當作在分判個案中適用

(1) 凡根據第101(a)或(b)條，附表3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某仲裁協議，而 —

- (a) 該仲裁協議是以第19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包括在某合約內的，且該合約的標的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的標的物”)，根據另一合約(“次合約”)而轉予任何人；及

- (b) 次合約亦包括第19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
("次合約方的仲裁協議"),

則附表3的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該次合約方的仲裁協議。

(2) 如 —

- (a) 有關的標的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次合約而轉予
給某人，而 —

(i) 該人是一個通常居住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自然人；

(ii) 該人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B) 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或

(iii) 該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組成的；或

(B) 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

- (b) 有關的標的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次合約而轉予某人，而該人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或

- (c) 根據次合約而轉予某人的有關的標的物，其實質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的，

則除非有關次合約方的仲裁協議，是第101(a)或(b)條所提述的仲裁協議，否則第(1)款不適用。

(3) 凡根據第(1)款，附表3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次合約方的仲裁協議，而如 —

(a) 根據次合約轉予某人的有關的標的物的全部或部分，根據另一合約(“其他次合約”)再轉予給另一人；及

(b) 其他次合約亦包括第19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

則第(1)款在第(2)款的規限下，具有效力，而附表3的所有條文適用於如此包括在該其他次合約中的仲裁協議，猶如該其他次合約是第(1)款所指的次合約一樣。

利益相關者名單

應邀出席會議者

王則左先生	(廖長城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Robin Peard 先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胡錫昌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郭靖華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Peter Caldwell 先生	(Caldwell Ltd)
Dean Lewis 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陶榮先生	(建造業議會)
Anthony Houghton 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池偉雄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馮桂堅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Kim Rooney 女士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
Paulo Fohlin 先生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

獲邀但因事缺席者

包立賢先生	(香港總商會)
王桂壠先生	(香港律師會)

經修改的第 102 條(將重編為第 100A 條)

**100A. 根據第 100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當作
在建造工程分判個案中適用**

(1) 凡附表 2 的所有條文根據第 100(a)或(b)條，適用於以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包括在某建造合約內的仲裁協議，而 —

(a) 根據該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有關的工程”), 根據另一建造合約(“分判合約”)分判予
 任何人; 及

(b) 該分判合約亦以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將仲裁協
 議(“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包括在其內，

則附表 2 的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該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

(2) 除非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是第 100(a)或(b)條所提述的仲裁協
 議，否則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分判合約而分判予
 某人，而 —

(i) 該人是通常居住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自然人;

(ii) 該人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團
 體; 或

(B) 是一個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
 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 或

⁵ 就本附件 3 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對條文或附表的提述，均是指
 《仲裁條例草案》的條文或附表。

(iii) 該人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組成的組織；
或

(B) 是一個組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

(b) 有關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而該人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或

(c) 根據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的有關的工程有相當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的。

(3) 凡根據第(1)款，附表 2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而如 —

(a) 根據有關的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的有關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根據另一建造合約(“再分判合約”)再分判予另一人；及

(b) 該再分判合約亦以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將仲裁協議包括在其內，

則在第(2)款的規限下，第(1)款具有效力，而附表 2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如此包括在該再分判合約內的仲裁協議，猶如該再分判合約是第(1)款所指的分判合約一樣。

(4) 在本條中 —

(a) “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contract)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b)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

經修改的第 102 條(將重編為第 100A 條) – 標明修訂事項以顯示與條例草案擬稿第 102 條的分別

102100A. 根據第 ~~101~~100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
條文當作在建造工程分判個案中適用

(1) 凡附表 2 的所有條文根據第 ~~101~~100(a)或(b)條，~~附表 3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某~~以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包括在某建造合約內的仲裁協議，而 —

- (a) ~~該仲裁協議是以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包括在某合約內的，且該合約的標的物的~~根據該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的標的物工程”)，根據另一建造合約(“次分判合約”)而轉分判予任何人；及
- (b) ~~次該分判合約亦包括以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將的仲裁協議~~(“次合約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包括在其內，

則附表 3~~2~~的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該次合約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

(2) ~~如——~~除非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是第 100(a)或(b)條所提述的仲裁協議，否則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標的物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分判合約而轉分判予給某人，而 —
 - (i) 該人是~~一個~~通常居住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自然人；
 - (ii) 該人 —

⁶ 就本附件 3 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對條文或附表的提述，均是指《仲裁條例草案》的條文或附表。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B) 是一個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或

(iii) ~~該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組成的組織；
或

(B) 是一個組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
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

(b) 有關的標的物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次分判合約
而分判轉予某人，而該人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或

(c) 根據分判次合約而分判轉予某人的有關的標的物工程，其實質有相當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的。

~~則除非有關次合約方的仲裁協議，是第 101(a)或(b)條所提述的仲裁協議，否則第(1)款不適用。~~

(3) 凡根據第(1)款，附表 32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次合約分判各方的
仲裁協議，而如 —

(a) 根據次有關的分判合約轉而分判予某人的有關的標的物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根據另一建造合約（“其他次再分判合約”）再轉分判予給另一人；及

(b) 其他次該再分判合約亦包括以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將的仲裁協議包括在其內，

則~~第(1)款~~在第(2)款的規限下，第(1)款具有效力，而附表 32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如此包括在該其他次再分判合約中內的仲裁協議，猶如該其他次再分判合約是第(1)款所指的次分判合約一樣。

(4) 在本條中 —

(a) “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contract)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b)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

以下是《建造業議會條例》中“建造合約”及“建造工程”的定義：

“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contract**”)指承建商據以進行建造工程的由聘用人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但不包括僱傭合約)；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具有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1

建造工程

1. 在本條例中，“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指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

- (a)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
- (b)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界定的街道工程；
- (c) 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
 - (i)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
 - (ii) 任何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工程；
 - (iii) 任何供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之用的工業裝置或工業裝設；或
 - (iv) 任何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包括牆壁、塔架、飛機跑道、船塢及海港、鐵路、內陸水道、水庫、輸水管、井及污水渠；
- (d) 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構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包括暖氣、照明、空氣調節、通

風、能源供應、渠務、衛生設施、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通訊系統、升降機或自動梯及其他超低電壓工程；

- (e)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但以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或修復過程中進行者為限；
- (f)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 (g) 構成(a)、(b)、(c)、(d)、(e)及(f)段所描述的任何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或是使該等工程完整的任何工程，包括清理及勘測工地、翻動泥土、挖掘、建隧道及鑽鑿、鋪設地基、構築、保養或拆除棚架、修復工地、園景建構以及提供行車道及其他通道的工程。

2.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並不包括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

- (a) 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除非該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是附帶於第 1 條所描述的任何工程；
- (b) 在某地方製造任何機組或機械，以將該等機組或機械運送往另一地方，而該另一地方上的唯一或主要活動是－
 - (i) 發電；或
 - (ii) 擬作出售用途的任何物料或製成品(包括化學品、藥劑產品、石油、氣體、鋼、食物或飲品或車輛)的生產、輸送、加工或大量貯存。

3. 在本附表中－

“土地”(land)包括海底的土地；

“特低壓”(extra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

- (a) 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 5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的電壓；或
- (b) 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 120 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經修改的第 102 條的回應者名單

王則左先生	(廖長城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Robin Peard 先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鄒廣榮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Dean Lewis 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陶榮先生	(建造業議會)
沈埃迪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潘樂陶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Kim Rooney 女士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
Paulo Fohlin 先生	(瑞典維格律師事務所)
黃淑玲女士	(香港律師會)
徐永華先生	(發展局工務科)

下文為十一名回應者對經修改的第 102 條提出的主要意見摘要：

反對《仲裁條例草案》

回應者的意見

有一名回應者重申其反對《仲裁條例草案》的立場，並同時建議對經修改的第 102(1)(a)條作進一步修訂(見下文以底線及斜體標明的部分)，明文載入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⁷：

“(a) 根據該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的工程”)(該等工程及合約可包括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根據另一建造合約(“分判合約”)(該等合約可以部分或全部涉及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分判予任何人

律政司的意見

2. 在作出適當考慮後，我們認為不適宜加入建議修訂，理由如下：

- (a) “建造工程”的定義已訂明，任何附帶於某項建造工程的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本身即屬一項建造工程。我們不適宜在經修改的第 102(1)(a)條加入建議修訂，否則該條可能會涵蓋各種不附帶於建造工程的活動。事實上，英國《1996 年房屋資助、建造及重建法令》(Housing Grants, Construction and Regeneration Act 1996)採用了類似的做法。根據該法令，任何協議如訂定下列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工作，即屬建造合約：“(a)建築、設計或測量工作；或(b)

⁷ 擬議的進一步修訂以斜體及底線標明。另 1 名回應者也提出類似建議，要求擴闊經修訂的第 102 條中有關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的提述(見本附件 6 下文第 12 段)。

就屋宇、工程、內部或外部裝修或園境鋪設工作提供意見”；以及

- (b) 至少一名回應者反對把附帶於建造工程的設計、測量或提供意見工作包括在建造工程內，理由是這些工作涉及的範圍“太廣”和“未必受到歡迎”。如按照建議進一步擴大建造工程的涵蓋範圍，只會令利益相關者對經修改的第 102 條的分歧變得更尖銳。

反對經修改的第 102 條

回應者的意見

3. 有兩名回應者主張不應把第 102 條包括在《仲裁條例草案》內。

律政司的意見

4. 我們尊重他們對此事的立場。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大部分回應者都願意考慮經修改的第 102 條，作為妥協方案。

支持經修改的第 102 條

回應者的意見

5. 有三名回應者重申其反對第 102 條的立場，但接納經修改的第 102 條作為妥協方案。此外，三名回應者當中，有一名建議將經修改的第 102 條的標題改為“根據第 100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當作在香港本地分判個案中適用”，以凸顯國際例外情況。

6. 三名回應者全都大力支持有關國際例外情況的建議。

律政司的意見

7. 我們歡迎他們的回應，並感到鼓舞。至於經修改的第 102 條的擬議新標題，我們贊同把國際例外情況凸顯出來，但我們關注到如按建議提述“香港本地分判個案”，有可能令人誤以為國際例外情況亦適用於在香港的非建築分判個案。因此，我們建議將經修改的第

102 條的標題修改為“根據第 100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當作在香港建築分判個案中適用”。

支持經修改的第 102 條，但須作出進一步修訂

8. 有 5 名回應者對經修改的第 102 條表示支持，但提出進一步修訂：－

將國際例外情況剔除或作出變通

回應者的意見

9. 有 3 名回應者完全不贊同經修改的第 102 條所載的國際例外情況。其中 1 名回應者更要求在國際例外情況中加入以下規定(如決定保留國際例外情況的話)：

- (a) 國際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內地和澳門的分判方，他們須受經修改的第 102 條所規限；
- (b) 分判方的註冊成立和管理地點均須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才符合國際例外情況的規定；以及
- (c) “外來”的分判方必須在過去 5 年沒有在香港進行任何建造合約，才符合國際例外情況的規定。

律政司的意見

10. 事實上，五名回應者中有一名認同，《仲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單一仲裁制度，必須訂定國際例外情況。此外，接納經修改的第 102 條作為妥協方案的三名回應者，均十分支持訂定國際例外情況。此外，我們亦認為，要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訂定國際例外情況是有需要的。

11.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不適宜剔除國際例外情況或施加更嚴格的條件。這樣做不單與我們的政策目的背道而馳，更會在整體上令各利益相關者對經修改的第 102 條的分歧變得更尖銳。

在有關定義中對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訂定更廣義的提述

回應者的意見

12. 有一名回應者建議將建築顧問服務包括在有關定義內。另一名回應者建議在《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 1 第 2(a)條“建造工程”定義的例外情況加入以下字句(以底線及斜體標示)：

“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除非該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是與第 1 條所描述的任何工程有關或有任何關連，或附帶於第 1 條所描述的任何工程”。

律政司的意見

13. 請參閱我們於本附件第 2 段提出的有關意見。此外，在有關定義中指明個別專業服務，並不恰當。現時有關定義採用的方式較為可取，即在有關定義中提供一個概念框架，把附帶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1 條所描述的任何工程的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包括在建造工程內。無論如何，分判方如希望其個別分判合約採用《仲裁條例草案》附表 2 的條文，可考慮在分判合約內加入表明此意圖的明訂條文。至於上述有關“建造工程”定義的其他建議修改，會否對現有條文的解釋帶來改變，則並不明顯。“有關或有任何關連”用語的涵義，似乎與“附帶於”用語的涵義相若。不過，建議修訂卻會造成“建造工程”一詞在新《仲裁條例》、《建造業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把經修改的第 102 條定為適用於所有分判合約的強制條文而不是可供選擇條文

回應者的意見

14. 有一名回應者要求把經修改的第 102 條定為適用於所有分判合約的強制性條文，其論據是假如經修改的第 102 條是可供選擇條文，在整個分判鏈條中不同的分判方便可作出不同的選擇，導致該

分判鏈條中不同的分判合約可能採用不同的仲裁條款。該名回應者憂慮這可能會造成混淆和不明確的情況，特別是對規模較小的分判方而言，因為他們並沒有談判權力或資源以確定主體合約及／或分判鏈條中上層的分判合約的仲裁條款。

律政司的意見

15. 只有一名回應者要求把經修改的第 102 條定為適用於所有分判合約的強制性條文，此並非多數回應者的意見。此外，《仲裁條例草案》其中一項重要原則，是促進各方的自主權（見《仲裁條例草案》第 3 條）；如把《仲裁條例草案》附表 2 可供選用的條文強制施加於分判方，將有違上述原則。

經修改的第 102 條在新《仲裁條例》生效 6 年後繼續適用

回應者的意見

16. 有兩名回應者要求經修改的第 102 條在新《仲裁條例》生效首 6 年後仍繼續適用於分判合約。

律政司的意見

17. 供選用的條文自動適用機制的目的，是讓熟識現行本地仲裁制度的建造業合約方可以在新《仲裁條例》生效後的 6 年內繼續採用本地仲裁。這做法的目的，是利便過渡至新《仲裁條例》的統一仲裁制度，使過程能順利進行。不過，這做法與《仲裁條例草案》的主要目標（即建立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的統一仲裁制度，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相抵觸。有見及此，我們不能同意這項進一步延長適用期的建議。事實上，在條例草案擬稿所提的建議中，第 102 條的效力受第 101 條的規限。由於第 101 條只適用於在新《仲裁條例》生效之前或生效後的 6 年之內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對於其主體仲裁協議是在新《仲裁條例》生效 6 年之後訂立的仲裁協議而言，按原意第 102 條應停止適用。在條例草案擬稿的諮詢期間，我們沒有收到任何要求第 102 條在該段期間後繼續適用的意見。

合併處理仲裁程序須各方同意

回應者的意見

18. 有一名回應者要求，應只在取得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才根據《仲裁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1)條合併處理仲裁程序。該名回應者舉例說明，某分判方向其總承辦商提出小額申索，但由於法院可根據《仲裁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1)條命令合併處理仲裁程序，該分判方可能不情願地被捲入其他仲裁程序中。

律政司的意見

19. 根據《仲裁條例草案》第 71 條，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可就須裁定的事宜的不同方面，在不同時間作出多於一項裁決。因此，如法院命令某分判方對總承辦商的仲裁申索須與其他仲裁程序合併處理，該分判方可考慮要求仲裁庭行使該項權力，就其申索另行作出裁決。此外，法院將仲裁程序合併處理的權力，是以現行《仲裁條例》第 II 部(本地仲裁)第 6B(1)條所載的現行本地仲裁制度為基礎(其權力不須得到各方同意)。《仲裁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1)條亦就合併處理仲裁程序加入了“可應該等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的額外規定。據此，我們並不認為有充分理由進一步限制《仲裁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1)條所賦予法院合併處理仲裁程序的權力。

訂立法律規定，要求在分判合約內披露緊接該份分判合約之前的分判合約內選用的仲裁條款

回應者的意見

20. 有一名回應者要求在新《仲裁條例》中訂立法律規定，訂明須在分判合約內披露緊接該份分判合約之前的分判合約內選用的仲裁條款。

律政司的意見

21. 以立法方式訂立這項規定並不恰當，尤其構成疑問的是：是否有(如有，又有甚麼)可由法例施加適當針對違反有關規定的行為的濟助。對違反規定行為施以刑事制裁，顯然並不合適；針對違反規定行為以立法方式訂明適當的民事濟助，亦不切實可行。在這方面，有回應者建議，如未能按規定作出所需披露，便當作選用或不選用(視屬何情況而定)《仲裁條例草案》附表 2。不過，以立法方式施加這種濟助，有違《仲裁條例草案》中各方享有自主權的原則。我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讓各方自行決定會否在仲裁協議內就上述違反規定行為訂明民事濟助；若會，則有甚麼民事濟助。總括而言，我們認為按這項建議在《仲裁條例草案》中訂立有關披露的規定，並不恰當。

加入對道路、橋樑、隧道、高架道及斜坡工程等公共工程的明文提述

回應者的意見

22. 有一名回應者要求在“建造工程”的定義中特別提述道路、橋樑、隧道、高架道及斜坡工程等公共工程。

律政司的意見

23. 我們認為，“建造工程”的定義已涵蓋該名回應者所述公共工程的例子。我們特別注意到，該定義已將“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工程”包括在“建造工程”內。

提供不選用經修改的第 102 條的選擇

回應者的意見

24. 有一名回應者關注到似乎沒有提供不選用經修改的第 102 條的選擇。

律政司的意見

25. 現確定我們擬修訂《仲裁條例草案》第 101 條，以容許不選用經修改的第 102 條(請參閱隨附的**附件 7**)。

101. 供選用的條文不得自動適用的情況

如－

- (a) 有關的仲裁協議的各方，以書面方式協議第 100 及 100A 條不適用；或
- (b) 有關的仲裁協議明文規定－
 - (i) 第 100 或 100A 條不適用；或
 - (ii) 附表 2 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

則第 100 及 100A 條不適用。

#354593v6 (GTU#697493)